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19：1–10

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華琦，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民數記 19 章、20 章。今天我們就讀 19：1–10 節。

可拉黨的背叛事件中，遭瘟疫而死的以色列人有一萬四千七百人。存活的以色列人要處理這些屍首，凡是觸摸死屍的都是不潔淨的。在此之外，被數點的六十多萬以色列男丁，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，都要死在曠野。新生代的以色列人也要處理大量的屍體，他們也要成為不潔淨的。神特別在這個時候啓示了潔淨的方法。

在進入本文之前，我們先要認識：死是罪的工價，罪的結果就是死亡。罪使人不能夠來到神面前，必須藉著獻祭贖罪，才能夠重新被神接納。死是使人與神完全的隔離，不但如此，死還能夠傳染，凡是接觸死人的人，也要成為不潔淨。因此神厭惡死更甚於罪。聖徒們犯了罪會良心不安，因此對罪很有感覺。對於接觸屬靈的死亡，反而不太有感覺，就很容易不知不覺地被影響，自己也落入屬靈的死亡之中。

對於罪的處理需要血，血能夠除去罪的攔阻。在利未記 16 章啓示了大祭司要一年一次在贖罪日，就是猶太曆的 7 月 10 日那一天，要先獻上一隻公牛為自己贖罪；這樣大祭司才有資格為百姓擔罪。之後就要獻上兩隻公山羊為百姓贖罪，一隻要獻在祭壇上，並且把祭牲的血帶入至聖所，對著施恩座彈七次，這樣才能為百姓贖所犯的罪。大祭司要按手在另外一隻公山羊的頭上，

並且承認以色列人所犯的罪，把這些罪歸到這隻山羊的頭上。再打發人把這隻羊帶到曠野，歸給阿撒瀉勒。這樣就使罪離開以色列百姓。

在贖罪日中，大祭司和祭牲都是基督的預表。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，替我們償還了罪的代價，使我們的罪得著赦免。祂死了之後又被埋了，下到陰間，把人們所犯的罪都還給撒旦。神就完全不再記念人的罪了。主耶穌基督三日後從死裡復活，升上高天，賜下聖靈，使相信祂的人都得著新的生命。贖罪日的條例是完全指向基督，祂流出寶血，洗清我們的罪。

舊約的以色列人每年都要在贖罪日那一天獻上祭牲，因為祭牲不能除罪，只能遮罪，並且遮罪的效期是一年。到了新約，耶穌基督一次永遠地把自己獻上，就完成了救贖。因此，新約的聖徒不需要重新獻祭，只需要取用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承認自己的罪，罪就得著赦免。約翰一書 1：9 節這麼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以色列人若沾染了死而成為不潔淨，在利未記 11 章告訴以色列人，若接觸了走獸的屍體，就要不潔淨到晚上；要洗身子、洗衣服，第二天就成為潔淨。如果接觸了死人，該如何成為潔淨呢？神還沒有啓示。在可拉黨的事件之後，以色列人要處理大量的屍體，神就啓示如何製作除污穢的水，使沾染死屍的人能夠得著潔淨。

第 1–2 節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：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一隻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、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裡來，」

神吩咐摩西、亞倫一條新的律例，就是以色列人接觸了死屍該如何得著潔淨：就是要製作除污穢的水。如何製作呢？第一步，要帶一隻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、純紅色的母牛。這句話中有四個關係到祭牲的描述，都是指向基督。

第一，是沒有殘疾。基督有完全的人性，沒有任何的瑕疵。第二，未曾負軛。基督來到地上就是為了要完成神的救贖計畫；祂對這個世界一無所取，與這個世界毫無瓜葛。祂從來沒有被這個世界使用過，祂未曾負過軛。第三，是純紅色的。紅是血的顏色，預表基督的救贖。第四，是母牛。贖罪日，亞倫要獻上公牛為自己贖罪，公牛是為著贖罪祭。強調基督剛強地為真理做見證。母牛是為著培育生命，強調基督在愛中柔和的包容與接納。

紅色的母牛極其難得。根據猶太人的傳統，在以色列這麼長的歷史中，總共也只出現過 9 隻紅母牛。到了基督的時代之後，就再也沒有紅母牛出現過。以色列人為著重新建造第三聖殿，都在積極地培育紅母牛。據說他們已經培育成功，在不久的將來會在示羅展示。除罪，需要基督；要除掉我們身體的污穢，還是需要基督。

在希伯來書 9：13–14 節，「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山羊和公牛的血是指贖罪日的獻祭，用來除去人的罪；母牛犢的灰是指製作除污穢的水，使人得著潔淨。這兩個條例都是指向耶穌，在耶穌基督的救贖中，不但能夠除去我們的罪，也能夠洗淨我們的良心。

第 3 節：「交給祭司以利亞撒；他必牽到營外，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。」

以利亞撒是亞倫的兒子，大祭司亞倫不能夠沾染污穢，必須一直在會幕裡供職。因此，宰殺祭牲的事就交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。這也暗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被父神差遣來到地上為人贖罪，並且除去污穢。

以利亞撒要把這隻紅母牛牽到營外，人要把紅母牛宰在他面前。耶穌基督也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會幕是神的居所，營內是潔淨的以色列百姓生活居住的地方。預表基督的紅母牛擔當了人的罪，以致成為不潔，必須被遷到營外，並且在營外宰殺。聖潔的人子耶穌基督擔當了人類的罪，成為污穢，連父神也掩面不看。耶穌被釘死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山上，祂在十字架上還大聲呼喊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神棄絕耶穌，並且對祂掩面不看。

第 4 節：「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，向會幕前面彈七次。」

祭司以利亞撒站在營外，用指頭蘸這紅母牛的血，向著會幕的前面彈血七次。血是為著贖罪，彈七次說出贖罪的完全。紅母牛是為著製作除污穢的水，藉著祭司彈血，表明這個污穢是來自罪；罪的部分已經藉著贖罪日的獻祭，得著了赦免，七次彈血暗示著這樣的連結。

我們知道，贖罪日的祭牲是要獻在祭壇上，祭牲的血要被帶入至聖所，大祭司要彈七次在施恩座上，祭牲剩下的血要倒在祭壇的角邊。紅母牛的血不一樣，是祭司用指頭蘸了血，在營外對著會幕彈七次，剩下的血都要留在紅母牛的身體內。

第 5 節：「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；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糞都要焚燒。」

整隻的紅母牛，包括牛的皮、牛的肉、牛的血，甚至於牛的糞，都要完全焚燒在營外，使整隻紅母牛都燒成灰。如果我們看贖罪日的祭牲，不論是公牛還是公山羊，大祭司要把脂油和內臟燒在祭壇上。祭牲的血要帶入至聖所，對著施恩座彈七次，剩下的血要倒在祭壇邊。這血要替人贖罪，而剩下的整隻祭牲，也是要燒在營外。

第 6 節：「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。」

在列王紀上 4：33 節記載所羅門王的智慧，其中關於植物的經文是這麼說：「他講論草木，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，」香柏木高聳筆直，高貴又優雅；牛膝草長在牆上，平凡又卑微；朱紅色線預表血和救贖。要把這三個物件丟在焚燒紅母牛的火中，和牛一同燒成灰。

就著基督而言，香柏木預表基督剛強正直的人性；牛膝草預表基督甘願降卑，成為卑微的人來擔當人的罪；朱紅色線預表基督流出的寶血。紅母牛也是基督的預表。基督降世為人，從天上的寶座來到人間。祂有著完全的人性，卻願意降卑，倒出生命擔當人的罪，以至於被神棄絕，完全燒在營外。祂接受了完全的審判，最終成為灰；灰不能夠再燒了，灰說出審判已經結束。這灰要成為製作除污穢的水的材料。

對於我們而言，不論是尊貴如同香柏木，還是卑微如同牛膝草，在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之後，用紅母牛的灰製成的除污穢的水，就能夠除去我們的污穢，使我們重得潔淨。

在利未記 14：1–9 節，那裡講到長大痲瘋得著潔淨的條例。我們看到，祭司也是用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紅色線，蘸在盛活水與鳥血的瓦器中，向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，這人就得著潔淨。所以，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紅色線，也是使人得著潔淨的憑藉。

第 7–8 節：「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，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可以進營。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也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一個悖論：神啟示製作除污穢之水的方法。然而，在製作的過程中，主持製作的祭司要成為不潔，幫助祭司燒牛的人也要成為不潔。他們都要不潔淨到晚上，要用水洗身，又用水洗衣服，第二天才成為潔淨。

以色列人的一天是從晚上開始，只有潔淨的人才可以入營。很特別的是，製作潔淨的水，需要經過一個過程，而參與的人都要成為不潔淨，說出這個替人擔罪的紅母牛，要經過完全的燃燒、完全的審判。而剩下的灰正好是這個過程的見證，參與這個過程的人都要成為不潔淨。

第 9 節：「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，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。這本是除罪的。」

另外一個潔淨的人要收起紅母牛的灰，這灰的本質是不潔淨的。因此不能帶回營內，要存放在營外一個潔淨的地方。多數的解經家都認為，這是營外倒灰的地方。祭壇在獻祭之後要收集灰，再把這些灰倒在營外，而紅母牛的灰就是存放在這個地方。

灰證實了一個完全審判的過程。這個灰裡面不僅有替人擔罪的紅母牛，還有使人得著潔淨的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紅色線。灰還是審判的結果，不能夠再改變了，事情已經做成了。灰也是不會再朽壞，永遠不會更改，是完全靠得住的。用這個灰可以製作除污穢的水，為以色列會眾除去沾染死的污穢，使他們重新得著潔淨。一隻紅母牛的灰，可以存放幾十年，甚至於上百年。需要用的時候，可以用這個灰調製除污穢的水，使以色列人重新得著潔淨。

以色列人在贖罪日的獻祭，是為他們除掉已犯的罪。因此他們必須每年獻祭。然而，除污穢的水，是用紅母牛的灰調製的；以色列人一旦沾染死的污穢，就能夠及時使用除污穢的水，除掉污穢，使他們重新得著潔淨。

贖罪日的獻祭，是為著他們過去一年所犯的罪，使他們的罪得著赦免；除污穢的水，是為著他們將來可能沾染的污穢。一旦沾染污穢，就必須隔離在以色列人之外。因此，除污穢的水可以隨時替以色列人除掉污穢，使他們重新得著潔淨。這兩個都是為了除罪的，一個是贖罪，另外一個是除掉死帶來的污穢。

到了新約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就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在希伯來書 9：12–14 節，「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

耶穌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一次永遠地獻給神，就能夠除去我們的死行，使我們的罪得著赦免。耶穌基督還像紅母牛的灰一樣，可以洗淨我們的良心。

第 10 節：「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要洗衣服。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作為永遠的定例。」

收取紅母牛灰的人也要不潔淨到晚上，他要用水洗身、洗衣服才能潔淨。這要成為以色列人和寄居的外人永遠的定例。

以色列人接觸了死人，必須用除污穢的水，才能得著潔淨。到了新約的應用，不再是接觸肉身的死人，而成為屬靈的死亡。人接觸了屬靈的死亡，如果不處理，這個人沾染了靈死的污穢，他的良心要成為不潔，他也會使別人成為不潔。他不需要再把基督重釘十字架，只要取用基督救贖的功效，與基督的死聯合，再與基督的復活聯合。也就是說，他要經歷重生的洗滌和聖靈的更新，接受耶穌基督死與復活的功效，這個人就能夠重新得著潔淨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藉著今天的經文，我們認識，你不僅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，為我們完成救贖的死；當我們沾染死的污穢，良心成為不潔淨，你的救贖中，還包括紅母牛的灰，有永遠潔淨的功效。謝謝你，不僅為我們流出寶血，洗淨我們的罪，還成為那除污穢的水，能夠清潔我們的良心。謝謝你的救恩是如此的完全，幫助我們除去我們身上的污穢，能夠一直活在與你的交通中。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